

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调整的补充说明

因近期水利行业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发生调整，现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标准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标准”）中的部分评价指标作相应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指标的调整

鉴于水利部已停止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，自本补充说明发布之日起，评价标准中涉及“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”的相关赋分项不再计分。申报时不再要求项目经理提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。

二、关于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评价指标的调整

根据新修订的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/T 223-2025），该规程已取消施工质量优良等级。现对施工质量验收结论的赋分规则明确如下：

1. 对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之前已完成验收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，其施工质量验收结论仍按原评价标准中的条款继续赋分（即优良、合格对应分值不变）。

2. 对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及以后完成验收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，统一按“合格”等级赋分，不再对“优良”等

级进行额外加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补充说明未涉及的评价指标，仍按原评价标准执行。

特此说明。